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针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及时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 (二) 第八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三) 第八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和审核。通过适时检查公司财务和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情况的监督，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本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职，任劳任怨，为公司员工做出了表率。同时，也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各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在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等方面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扎实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